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改存續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且不再使用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改存續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現有存續章程(「章程」)及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存續章程(「新章程」)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

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且不再使用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的登記冊以取代先前名稱當日起生效，該日期亦會在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中列明。此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從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分拆並獨立上市以來，一直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二零二一年隨著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部分收購要約，本集團不再於嘉里建設綜合入賬後，一直積極建立獨特的品牌形象及文化，以過渡所有權的變更。近年來，本公司已更廣泛地採用「KLN」品牌，而非「嘉里」名稱，盡量不再使用「嘉里」名稱並與之區分。董事會相信，「KLN」現時是家傳戶曉的品牌，本集團的客戶亦已熟悉和習慣。品牌重塑工作為本公司帶來寶貴機會，以進一步建立更一致及與眾不同的企業形象，並強化自身獨特的策略定位及對客戶的價值主張。董事會認為，利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期，透過品牌重塑工作逐步停止使用若干現有嘉里授權商標及以「嘉里」作為公司名稱、商號、互聯網域名及社交媒體名稱的一部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此為加強本公司企業形象及為股東帶來更好利益的絕佳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發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英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由「KERRY LOG NET」更改為「KLN」，而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嘉里物流」將予移除（「建議更改股份簡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636」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改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改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擴展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渠道。就此而言，現行的章程及公司細則並無授權本公司將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均須予註銷。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改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建議更改股份簡稱、採納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以及其他相關變動的廣告。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及 OOI Bee T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

* 僅供識別